

咸阳市财政局文件

咸财农业〔2023〕77号

咸阳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机械化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机械化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农〔2023〕61号）和咸阳市农业机械管理中心《关于咸阳市 2023 年农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方向）分配意见的函》（咸农机函〔2023〕37号），现将 2023 年部分中央和省级农业机械化相关资金下达你们，主要用于支持农机购置补贴。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

能科目列“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各县市区在收到文件后，要及时会同农业部门迅速开展工作，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监管。要加强绩效管理，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3 年农业机械化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农机中心

咸阳市财政局秘书科

2023年8月18日印发

共印 20 份

附件：1

资金分配表（单位：万元）

县区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合计
秦都区	275	30	305
三原县	340	40	380
泾阳县	500	50	550
乾县	450	50	500
礼泉县	320	30	350
永寿县	240	30	270
彬县	105	10	115
长武县	70	10	80
旬邑县	275	30	305
淳化县	500	60	560
武功县	185	20	205
兴平市	250	30	280
合计	3510	390	3900

咸阳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农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方向）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农业农村厅		
市财政部门		咸阳市财政局		
市主管部门		咸阳市农业机械管理中心		
资金情况	金额（万元）			3900
	其中：中央资金			3510
	省级资金			39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降低农机购置对象成本，推动农业机械化普及率，促进农机装备转型升级，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提高现代农业发展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农机具（台/套）	≥2500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时限	实施期一年内
	效益指标	产出效益指标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85.9%
	满意度指标	政策公开率	补贴政策及收益农户情况公开率（%）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